概覽

於上市日期前,我們已與多方訂立若干交易;該等相關方將於有關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交易於上市日期後將持續進行,因此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的母公司將持有約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49.93%,並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深圳東陽光實業間接控制母公司約57.14%的股本權益。因此,深圳東陽光實業憑借於有關上市後為母公司的控股公司而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一次性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由本公司與關連人士於往續記錄期間訂立,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構成一次性關連交易。

工程承包協議

現有合約及交易説明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5日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附屬公司宜都山城水都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宜都建築**」)簽訂工程承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宜都建築提供工程承包服務及於宜都基地二號地建造我們的新原料藥生產工廠(佔地面積約4,751平方米)。我們已於2015年10月開展工程,並預期於2016年年初竣工。我們獲得的服務詳情包括:(i)採購工程所需材料,如泥土、石頭及其他填充物;(ii)建築及翻新服務,(iii)管理施工進程及其他服務。建築工程協議規定的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2,888,000元。

定價政策

我們委聘宜都建築向本公司提供建築服務,興建我們的工廠、建築及其他設施,因為(i)宜都建築較其他獨立第三方熟知我們的業務。憑藉其對我們的業務的更佳認知及更有效率和有效的溝通,宜都建築能夠於相對較短時間內完成工程;(ii)宜都建築在提供建築及承包工程服務方面有廣博知識及經驗;及(iii)透過有經驗的服務供應商採購

相關材料有助我們取得更有利條款。根據現有工程承包協議,建築工程服務的費用將參考《湖北省建築工程消耗量定額及統一基價表》而定,該估價表由湖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2008年發佈,並於2013年更新。《湖北省建築工程消耗量定額及統一基價表》載列每個應收費用類別及計算每個類別的費用所用的算式,為計算不同情況下的服務費用提供預設公式。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日期後,以下交易將被視作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以下交易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作出;據我們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全年將不會超過0.1%。因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下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將辦公大樓租賃予我們的關連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宜都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我們擁有的辦公大樓租賃予宜都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其辦公場所。該辦公大樓位於湖北省宜都濱江路,總面積為1,535.17平方米。現有租賃協議於2015年1月1日簽訂,為期三年。

宜都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工廠毗鄰我們的辦公大樓,其已自2011年開始使用本集團的相關場所。租金由協議各方參考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按公平原則 磋商及協定。

(2) 商標許可協議

本公司已與母公司及深圳東陽光實業簽訂一項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母公司及深圳東陽光實業同意向我們授予一項非專屬許可,以免費使用其擁有的若干商標。有關獲許可商標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和一般資料一知識產權一商標」。本公司在招股章程封面上使用控股股東的商標。此外,自2015年7月起本公司在我們醫藥產品的包裝上使用控股股東的一個商標。在此之前,本公司一直在我們醫藥產品的包裝上使用我們自身的商標。因此,本公司擁有使用自身商標且並無使用任何控股股東的商標的良好交易記錄。本公司確認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的商標以作推廣產品,亦無使用控股股東的商標為我們的任何醫藥產品製作任何公開廣告。商標許可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且經協議各方議定後可予以續期。商標許可協議包括針對母公司及深圳東陽光實業的不可撤銷規定,故母公司及深圳東陽光實業概不得在未獲得我們事先同意的情況下終止已授予我們的相關權利,並且亦已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應本公司要求,其將於商標許可協議屆滿後與本公司續簽該協議。

(3) 液體廢料處理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委聘母公司就我們的原料藥生產設施宜都基地二號地向本公司提供液體廢料處理服務。母公司的液體廢料處理設施自2006年起投入服務。由於我們的原料藥製造廠宜都基地二號地位置鄰近母公司的液體廢料處理設施,而我們每年產生的液體廢料數量相對較小,而建造新設施需要巨額資金,從商業角度而言,我們自行建設新液體廢料處理設施並不合適,我們預期將繼續委聘母公司提供有關服務。目前的液體廢料處理協議於2015年8月15日訂立,為期一年。母公司將僅就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收取服務費。

(4) 深圳東陽光實業與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的許可協議

深圳東陽光實業與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於2015年7月31日就使用相關磷酸奧司他 韋專利訂立新許可協議,據此,深圳東陽光實業把許可協議的利益擴展至本公司。該 聯合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儘管我們並未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獨立協議,以 特別規定將新許可協議下的利益向我們的有關擴展。深圳東陽光實業的有關利益擴展

是以零代價進行。由於深圳東陽光實業不會進行與磷酸奧司他韋產品有關的業務,而本公司為生產及銷售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唯一平台,本公司根據該許可協議直接向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償付使用費。有關該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抗病毒產品 — 可威 (磷酸奧司他韋) — 我們與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的關係」。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全年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其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

1. 框架能源採購協議

交易説明

本公司已與深圳東陽光實業簽訂框架能源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可不時向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附屬公司購買電力和蒸汽。我們向關連人士購買電力和蒸汽乃因其發電廠位於我們生產設施附近,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框架能源採購協議將於有關上市後生效,有效期為三年。我們位於宜都的生產設施自2009年底開始使用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的電力,當時彼等的發電廠首次投入運營。在此之前,有關電力自電力公司採購。我們向我們的關連人士購買有關電力主要是因為其發電廠鄰近我們的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關連人士的發電廠進行線路維護時,我們的生產設施使用電力公司供應的電力。在我們關連人士的發電廠維護期間,我們使用電力公司所供應電力的總費用分別為約零(0)、人民幣16,000元、人民幣61,000元及零(0)。電力公司收取的平均單價為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5元。儘管我們並未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蒸汽,但許多其他當地獨立供應商向我們供應蒸汽,包括位於我們工廠附近在製造過程中會產生蒸汽的紙張及水泥製造商。

定價政策

根據框架能源採購協議所收取電力的價格乃參考宜都市物價局於其2011年對宜 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有限公司提交的電力和蒸汽定價諮詢作出的官方回覆(「回覆」)而 定,當中電力參考價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83元,而根據框架能源採購協議所收取蒸 汽的價格將根據宜都市物價局於回覆中指定的價格範圍每噸人民幣85元至人民幣135元 釐定。

過往數字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所支付及應付電力和蒸汽的總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5,700,000元、人民幣5,852,000元、人民幣5,644,000元及人民幣3,091,000元。

未來交易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年度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 人民幣7,256,000元、人民幣8,356,000元及人民幣9,506,000元。

上限基準

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i)過往數字;(ii)於宜都基地二號地建造新原料藥生產工廠,預期於2016年初竣工,並將導致我們對電力的需求增加2.4百萬千瓦時及對蒸氣的需求增加1,200噸(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i)建設新的胰島素生產工廠預計於2017年5月竣工,並將導致我們對電力的需求增加300萬千瓦時(約人民幣1.15百萬元)。

2. 框架包裝及化學材料購買協議

交易説明

本公司已與深圳東陽光實業簽訂框架包裝及化學材料購買協議,以向深圳東陽光 實業及/或其聯係人(本集團除外)購買特定包裝及化學材料用於包裝及生產藥物。 在框架包裝及化學材料購買協議下作出的安排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公司日常 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框架包裝及化學材料購買協議將於上市後生效,有效期為三 年。

定價政策

於選擇包裝及化學物料供貨商時,本公司將向關連人士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貨商索取報價。我們的關連人士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並與該等獨立第三方供貨商所提供者相若。董事認為,通過要求我們關連人士在框架包裝及化學材料購買協議下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與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供貨商所提供者相若,能確保有關價格及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過往數字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或其聯係人(本集團除外)就包裝及化學物料所支付及應付購買總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2,091,000元、人民幣12,656,000元、人民幣12,180,000元及人民幣6,209,000元。

未來交易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本集團在框架包裝及化學材料購買協議下的年度購買總費用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4,276,000元、人民幣16,417,000元及人民幣18,829,000元。

上限基準

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過往數字及特別是我們藥品的銷量預期增加, 將會進一步帶動對包裝及化學物料的需求。

3. 框架原料藥購買協議

交易説明

本公司已與深圳東陽光實業簽訂框架原料藥購買協議,以向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購買特定原料藥用於生產藥物,主要為阿奇霉素、克拉霉素及羅紅霉素產品。我們向關連人士購買原料藥的原因為:(i)我們認為,關連人士為相關原料藥市場上規模最大的供貨商之一,其所提供的原料藥質量不遜於其他第三方供貨商所提供者;(ii)關連人士鄰近我們,在原料藥的運輸上更加方便;及(iii)我們關

連人士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供貨商所提供者相若。在框架原料藥購買協議下作出的安排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框架原料藥購買協議將於上市後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定價政策

選擇原料藥供貨商時,本公司將向關連人士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貨商索取報價。由於我們亦有從事藥物生產行業,我們熟知生產所需的相關原料藥的市價。我們的關連人士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並與該等獨立第三方供貨商所提供者相若。董事認為,通過要求我們關連人士在框架原料藥購買協議下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與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供貨商所提供者相若,能確保有關價格及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過往數字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就原料藥所支付及應付購買總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4,872,000元、人民幣24,257,000元、人民幣19,642,000元及人民幣9,205,000元。

未來交易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本集團在框架原料藥購買協議下的年度購買總費用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9,000,000元、人民幣19,0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元。

上限基準

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過往數字及本集團對該等將自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購買的原料藥的日後需求(包括我們藥物的預測銷量)。我們現時預期對需要自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購買原料藥的藥品維持相對穩定的生產量。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我們預計上文披露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會延續一段時間,而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佈規定不切實際,對本公司構成繁重負擔並會對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佈規定的豁免。然而,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其他適用規定。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由本公司就上文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和提供的有關資料和歷史數據,並透過與本公司討論該等交易而進行盡職審查,繼而獲得本公司及董事發出的多項聲明和確認。根據獨家保薦人的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文披露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上述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如適用)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